

绵阳市气象局文件

绵气发〔2024〕10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雷电防护装置 安全性能定期检测工作的通知

绵阳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雷安全工作，提高我市雷电灾害防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四川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4年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雷电灾害防御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雷电防护装置安

全性能定期检测是防雷安全隐患排查的重要手段，各雷电防护装置业主单位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和“管行业必管安全、管生产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防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制度和规定，组织做好本单位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测工作。

二、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范围

1. 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及其内部设施设备等；
2. 易燃易爆物品和各种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等场所，如油库、加油加气站、液化气充装站、炸药雷管库、化学品库等；
3. 各类人员密集、重要公共场所及其设施设备，包括住宅小区、医院、学校、银行、宾馆酒店、写字楼商场、体育场馆等；
4. 工业厂房、物资仓库、矿区、旅游景点、大型露天演艺场所、露天堆场和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如塔吊、升降机）等；各类通信设施、计算机信息系统、监控系统、广播电视设施等；
5. 路灯、泵站、岗亭、公交站台、城市天网监控、居民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人行天桥、城市桥梁、户外公共停车场等市政公共建（构）筑物和相关设施设备；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定必须进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的其他设施和场所。

三、检测及信息报送要求

1. 检测要求: 上述场所或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及时联系委托具有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的单位实施防雷安全检测。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 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对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出具的安全隐患意见要及时整改, 确保限期消除防雷安全隐患。

2. 报送要求: 各单位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盖章件检测报告报送至绵阳市气象局法规科, 报送电子邮箱地址 279960579@qq.com; 邮寄地址: 涪城区南塔路 4 号(南山公园旁) 绵阳市气象局法规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 2860256。

四、加强督促检查和执法惩戒

市气象局将适时联合应急、住建、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工作进行抽查督查和执法检查, 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行为进行处罚:

1. 在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2. 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检测范围的检测单位从事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检测的;
3. 有关单位未依法开展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的或经检测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的。

凡因未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规定、经检测不合格而又拒不整改等行为, 造成由于雷击引起人员伤亡或重大国家财产损失的, 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鼓

励举报防雷安全隐患问题和防雷安全违法行为，气象主管机构查实后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防雷安全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电话：2860256，雷电技术电话：2290683。

